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黃昌杰(答辯人) 覆核申請 2020 年第 9 號 ; [2020] HKCA 809

裁決 : 律政司司長覆核刑罰申請得直
聆訊及判案日期 : 2020 年 9 月 22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背景

1. 2019 年 3 月 15 日早上六時左右，答辯人沿牛頭角道駕駛的士，車上載有兩名乘客。當指示車輛的交通燈號轉綠時，該的士駛向一行人過路處，撞倒本案 82 歲的死者。當時死者在該行人過路處慢行，實際上已橫過行人過路處逾三分之二的路面。事發時，天色昏暗，路面微濕，交通流量低。死者四天後去世。
2. 答辯人承認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和一項使用配件並非在良好及可使用狀態的車輛罪，被判處監禁合共四個月、停牌五年和自費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爭議點

3. 就答辯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而判處的監禁期是否原則上錯誤和明顯不足。
4. 具體而言，法官是否未能充分反映答辯人的罪責，亦沒有考慮加重刑罰的因素，以及基於答辯人的悔意和其家人的支持而額外減刑兩個月是否出錯。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中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304&QS=%2B&TP=JU)

5. 上訴法庭裁定覆核申請得直，並申明多項量刑原則。
6. 法庭須判處具阻嚇作用的刑罰，而被告人的罪責是評估該罪行整體嚴重程度的主要因素。(第 27 段)
7. 該事故源於答辯人駛近行人過路處時沒有減速，並完全忽略路面情況，以致沒有留意死者，而非一時注意力不集中。法庭強調，事故在行人過



路處發生是加重刑罰的因素。然而，法庭接納，由於當時天色仍然昏暗，有微雨，雨水使答辯人的的士車頭擋風玻璃反光，使其視野部分模糊，答辯人的刑責因而在若干程度上得以減輕。在此等情況下，適當的量刑起點應為 18 個月監禁。(第 33 至 34 段)

8. 量刑法官並無基礎因答辯人有悔意和其家人的支持而額外減刑兩個月，因為該等因素已包括在答辯人適時認罪所獲的刑期扣減當中。(第 35 段)
9. 答辯人認罪，可獲得三分之一的刑期扣減，刑期因此減至 12 個月。由於這宗是刑期覆核案，而且答辯人將在原判服刑期滿之際面臨大幅加刑，法庭遂把刑期再扣減兩個月，最終應服刑期為十個月監禁。(第 34 及 37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10 月